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33 期（总 179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中央多部委联合发布《汽车行业境外竞争行为与合规建设指引》
- (二) 中国首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进入实质调查阶段
- (三) 商务部：中方敦促美方撤销对有关中国企业和公民的制裁

【美国】

- (一) 美国财政部将 1 家中国香港企业列入 SDN 清单
- (二) 美国终止对中国企业的 337 调查，涉及海信、华硕等
- (三) 美国众议院通过《保护美国工业和劳工免受国际贸易犯罪法案》
- (四) 长鑫存储起诉美国国防部

【欧盟】

- (一) 欧委会进一步明确钢铁进口“熔炼与浇铸”证明要求，10 月起实施
- (二) 当 ChatGPT 被当作“搜索引擎”监管——欧盟 DSA 认定的技术研判
- (三) 欧盟对华绿色经贸政策或加快向“去依赖”转变

【其他】

- (一) 韩国扩大 AI 芯片和半导体设备等许可管制
- (二) 英国发布制裁警报
- (三) 俄媒：俄罗斯延长柴油出口禁令一个月
- (四) 花旗银行伦敦分行因涉俄制裁违规被英国重罚 635 万美元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 1 项机动车辆和保险杠相关措施
- (二) 印度通报 1 项食品相关措施
- (三) 厄瓜多尔通报 1 项开口钢型材相关措施
- (四) 玻利维亚通报 1 项水硬性水泥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中央多部委联合发布《汽车行业境外竞争行为与合规建设指引》

9月1日，中国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发布《汽车行业境外竞争行为与合规建设指引》。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人对该指引进行了权威解读：

1. 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汽车产业国际化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出海取得务实成效。根据海关统计，2025年我国汽车出口832万辆，销往200多个国家地区。我国企业已在80多个国家地区投资汽车制造业，向全球消费者提供了优质优价、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出行工具，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汽车指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旨在推动汽车产业长远健康国际化发展，提升汽车行业企业合规经营能力和国际影响力，促进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2. 主要内容

《汽车指引》共四章二十条，为从事国际化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国汽车行业企业在境外发生的市场竞争等生产经营行为提供参照，重点围绕汽车行业企业海外营销等竞争行为，以及境外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劳动保障、数据安全等合规建设，提出一般性指引，供企业参考。

3. 主要特点

一是突出公共服务属性。《汽车指引》作为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具体成果，是服务汽车行业企业出海的公共服务产品，有助于企业及时规范境外竞争行为、加强合规建设，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和影响力。

二是突出实践应用导向。《汽车指引》制定过程中，充分结合了我国企业境外生产经营现状，参考了行业领军企业合规实践经验，为汽车行业

企业出海提供可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因地制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反垄断政策、市场原则及商业惯例要求，在落实中不断调整完善自身工作。

三是突出合作共赢理念。《汽车指引》强调依法合规、公平竞争、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有助于引导汽车行业企业积极在境外履行社会责任，更好融入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有助于扩大汽车行业高水平开放合作，促进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动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更好引导汽车行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

（来源：国际法务）

（二）中国首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进入实质调查阶段

8月31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就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正式发放利害关系方问卷，要求有关企业、商协会、政府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在9月14日17时前提交答卷。这意味着中国首例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开始从立案进入实质证据收集阶段。

商务部8月5日发布2026年第33号公告，对装有外国系统软件的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启动调查。调查范围并不限于美国企业，而是覆盖装有由外国个人或实体开发、测试或维护的驱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的进口设备。

这起调查同时具有明确的反制背景。8月5日，商务部在回应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美国国土安全部近期一系列消极涉华限制措施时明确表示，中方将采取必要反制措施，其中就包括“对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发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同期反制还包括加强无人机及其关键零部件、技术对美出口管制，将美国有关实体列入反制清单。商务部称，美方近期限制措施涉及电信运营、检测实验室、无人机、消费级路由器、海底光缆、先进机器人和电力逆变器等多个领域。

从最新问卷看，商务部目前主要围绕几条线索收集证据。首先是进口

规模和市场依赖，要求说明全球产业布局、关键技术研发、供需格局，以及中国进口数量、金额、价格、进口来源和进口集中度。

其次是国家安全风险。问卷直接询问相关进口产品、技术或服务是否对中国国家安全利益存在影响。

另一条重要线索是对外依赖和国产替代能力。商务部连续询问中国国内需求、对外国货物和技术的依赖程度、国内产业受进口影响情况，以及国内产业满足国内需求和国家安全利益的能力。这意味着调查不仅关注外国设备带来的国家安全影响，也在调查国内产业的替代供应能力。

此外，问卷还专门要求说明相关外国政府政策和措施对中国国家安全利益的影响。结合8月5日商务部明确提出的反制背景，这一问题与美方近期消极涉华限制措施直接形成呼应。

（来源：中国贸易报）

（三）商务部：中方敦促美方撤销对有关中国企业和公民的制裁

9月3日下午，商务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介绍，中方已多次声明，坚决反对没有国际法依据，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制裁，美方不顾中方反复交涉，多次以涉伊朗为由制裁中国企业和公民，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美单边制裁措施不当干涉有关国家间正常经贸往来，严重干扰全球能源安全和稳定供应，中方敦促美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撤销对有关中国企业和公民的制裁，中方将坚定维护我企业和公民正当合法权益。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美国

（一）美国财政部将 1 家中国香港企业列入 SDN 清单

2026 年 8 月 28 日，根据美方“经济孤立行动”（Operation Economic Outcast），美国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提议一项规则，将取消阿联酋银行对美国金融机构的代理银行访问权。

此外，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将梅利银行迪拜分行经理雷扎·穆罕默德·塔伊迪以及一家位于中国香港的公司列入 SDN 清单：

1. 个人：TAEEDI, Reza Mohammad（阿拉伯语：

），阿联酋迪拜；出生日期：1975 年 8 月 24 日；国籍：伊朗；附加制裁信息：受次级制裁约束。（关联对象：伊朗梅利银行）。

2. 实体：KAMENG TRADING LIMITED，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华广场 B 座 7 楼 108 室 701 室；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华广场 B 座 7 楼 108 室 89 号；机构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商业登记号：76846373（香港）[IRAN-E013902]。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二）美国终止对中国企业的 337 调查，涉及海信、华硕等

美东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具有视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手持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电视、投影仪及其组件和模块产品作出 337 终裁决定：不复审行政法官批准的联合动议，终止本案全部调查。

终止被调查的企业包括：

-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Hisense Co., Ltd）
- 海信美国公司（Hisense USA Corporation）
- 海信美国电子制造公司（Hisens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America Corporation)

- 宏碁 (Acer Inc.)
- 宏碁美国子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of San Jose)
- 华硕电脑公司 (ASUSTeK Computer Inc.)
- 华硕美国子公司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of Fremont)

涉及产品：特定具有视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手持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电视、投影仪及其组件和模块。

该 337 调查由芬兰诺基亚 (Nokia Technologies Oy、Nokia Corporation) 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提起。2025 年 5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正式启动 Section 337 调查。

该案最终以仲裁协议方式终止，未发布排除令或禁止令。这意味着避免了潜在的有限排除令或禁止令，美国市场对相关产品的准入不受此案限制，产品可继续对美出口、在美销售。

(来源：贸易夜航)

(三) 美国众议院通过《保护美国工业和劳工免受国际贸易犯罪法案》

当地时间 8 月 31 日，美国众议院以口头表决方式通过了 H.R. 1869 号法案，全称《保护美国工业和劳工免受国际贸易犯罪法案》。

该法案由爱荷华州共和党众议员辛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提出，最初有 33 名联署人，此后增至 44 名，横跨两党。法案在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以 23 票赞成、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修正案审议后，提交全院以暂停规则程序表决通过，目前等待参议院审议。

法案的核心内容是要求美国司法部在其刑事司 (Criminal Division) 内部建立一个专门针对贸易犯罪的工作组、专项计划或其他类似架构，由刑事司助理司法部长选定的主管刑事审判律师负责协调。该架构须在相关拨款到位后 120 天内组建完毕。

该法案第 3 条规定了这一架构的基本要求。美国司法部长须在刑事司内新设刑事审判律师及配套支持人员岗位，负责领导和协调贸易犯罪案件的侦查与起诉，包括可能对多个联邦司法区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法案同时要求司法部长确保有经验和技术能力的检察官参与这项工作，并推动执法机构、行业代表和公众在贸易犯罪领域的有效互动。

该法案第 4 条列出了该架构的具体职能。除了提升刑事司自身的起诉能力，还需与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HSI）、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及其他联邦机构开展联合培训和技术援助，与美国贸易伙伴国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并参与全国性的协调侦查行动。法案明确，刑事司的起诉行动不排斥其他刑事追诉或民事诉讼，美国司法部的民事司和其他部门仍然可以同步推进执法行动。

法案最初提出版本(2025 年 3 月)的第 6 条曾授权 2026 财年拨款 2000 万美元，其中至少 80%用于刑事司的贸易犯罪起诉。这一专项拨款授权在司法委员会修正过程中被删除，众议院最终通过文本不再包含第 6 条。但法案第 3 条仍然规定新架构须在“拨款到位”后 120 天内成立，实际执行仍取决于后续拨款。

该法案第 5 条还要求美国司法部长在法案生效后一年内向国会提交首份报告，此后每年 2 月 1 日前提交年度报告。报告须涵盖公开起诉的贸易犯罪案件和起诉书的数量统计、拨款使用情况，以及打击贸易犯罪所需的额外资金估算。报告提交对象包括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筹款委员会、金融服务委员会，以及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法案第 2 条给出了“贸易犯罪”（trade-related crimes）的定义。这个定义针对的是在逃避关税、进出口相关费用、进出口限制或相关要求过程中实施的违法行为。定义援引了四部贸易法律作为框架，分别是 1930 年《关税法》、1962 年《贸易扩展法》、1974 年《贸易法》以及《通过制裁反击美国对手法》（CAATSA）。定义同时涵盖了涉及美国进出口的其他刑事违法行为、贸易洗钱和走私。法案第 4 条第 (a) (2) 款列出了重点起

诉的具体联邦法律条文。

法案第 4 条第 (a) (2) 款末尾有一段排除性声明，明确表示“贸易犯罪”清单不包括违反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排除的法律有四部。

第一，《武器出口管制法》（AECA），主要涉及军品和国防服务出口管制。第二，《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是美国实施经济制裁的重要法律授权，也是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执行制裁的核心法律依据。第三，《出口管制改革法》（ECRA），是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实施《出口管制条例》（EAR）的主要法律依据。第四，《与敌贸易法》（TWEA）。

排除针对的是第 4 条第 (a) (2) 款这份重点起诉罪名清单，意味着直接违反 ECRA、IEEPA、AECA 等国家安全法律的刑事案件，不属于这份清单的重点起诉范围。这类案件仍主要由美国司法部国家安全司（National Security Division）负责。

排除条款没有将所有涉及制裁或出口管制因素的案件排除在法案适用范围之外。法案第 2 条定义中明确列入了 CAATSA。一个贸易欺诈案件如果同时涉及转运规避、虚假原产地申报、走私、虚假陈述和洗钱等行为，第 4 条列举的走私、虚假陈述、洗钱等罪名可以适用于这些具体行为，即便底层事实涉及制裁规避。

美国司法部的执法实践印证了这一区分。2026 年 8 月 13 日，美国司法部国家欺诈执法司助理司法部长麦克唐纳发布的执法优先事项备忘录，将“制裁规避”（sanctions evasion）明确列为全球贸易与商业执法的重点领域之一，与转运欺诈、原产地欺诈、进口低报和强迫劳动供应链并列。

H. R. 1869 并非首次在国会推进。该法案的前身 H. R. 9151 在第 118 届国会期间（2024 年 12 月 3 日）曾在众议院以暂停规则程序的口头表决方式通过，但因国会届满未能在参议院完成审议。进入第 119 届国会后，辛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重新提出法案，经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3日以23比0的票数通过修正案审议后，2026年8月31日在众议院全院以口头表决方式通过。

参议院方面，参议员怀特豪斯和参议员格雷厄姆在第118届国会期间已提出过同名参议院法案。在本届国会中，格雷厄姆和怀特豪斯将相关文本作为S. Amdt. 3232提交至参议院版《2027年国防授权法案》S. 2296，但该修正案目前未获采纳。法案若要生效，仍需参议院通过并经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四）长鑫存储起诉美国国防部

当地时间2026年8月28日，我国头部存储芯片制造商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CXMT）在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起诉美国国防部，缘由是该公司被列入所谓的“中国军事企业清单”（1260H清单）。

这家企业在拜登政府时期被美国国防部列为“中国军方关联企业”，特朗普政府在今年6月更新1260H清单时仍将其保留在该名单内。

长鑫存储在诉讼中表示：“长鑫存储与中国军方不存在关联。本公司设计、生产并销售的DRAM芯片均用于民用与商业领域，并非供军事使用。”

一份法庭文件显示，该企业要求撤销这一认定，并将自身从美国国防部的这份名单中移除；该名单会导致企业遭遇政府合同限制，同时损害企业声誉。

长鑫存储是我国最大的DRAM芯片制造商，这类芯片为智能手机、个人电脑、服务器、人工智能系统以及其他电子设备提供短时内存。

（来源：合规观澜）

欧盟

（一）欧委会进一步明确钢铁进口“熔炼与浇铸”证明要求，10月起实施

据欧委会网站 8 月 31 日的消息发布，欧委会当天通过一项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进口商在进口受欧盟钢铁法规覆盖的钢铁产品时，证明钢材“熔炼与浇铸”（melt and pour）所在国所需提供的材料。相关要求将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新规，自 10 月 1 日起，相关钢铁产品进口商须在海关申报中注明钢材完成“熔炼与浇铸”的国家，并提供相应证明。原则上，进口商需提交包含“熔炼与浇铸”国家及炉次编号（heat number）的钢厂质量证明书（Mill Test Certificate）。如该证明书缺少相关信息，或进口商无法提供该证明书，海关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接受发票、交货单、质量证明、采购订单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供应商长期声明、成本核算及生产文件、出口国海关文件、商业往来文件或生产说明等作为补充或独立证明。欧委会表示，此次实施条例是在此前面向钢铁生产商、用户、贸易商、进口商及行业协会开展专项咨询的基础上制定的。6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期间，欧委会共收到近 170 家相关方的反馈，重点涉及如何以更具操作性的方式核实钢材“熔炼与浇铸”来源。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要求属于欧盟新钢铁法规实施框架的一部分。该法规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针对 30 类钢铁产品设定每年 1830 万吨免税进口配额，超出配额的进口将适用 50% 的关税，同时引入“熔炼与浇铸”信息追溯要求，以加强钢铁进口的来源追踪和相关措施的执行。从实施进程看，欧盟此次进一步明确了“熔炼与浇铸”信息的具体证明方式。自 2027 年 10 月 1 日起，发票、交货单、质量证明等其他材料将只能作为钢厂质量证明书的补充，不能再单独作为证明文件。对于向欧盟出口相关钢铁产品的中国企业，以及欧洲进口商和贸易商而言，应关注新规适用范围及实施时间，并提前核查供应链中的钢材

来源、炉次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做好进口申报和合规准备。

（来源：CCCEU）

（二）当 ChatGPT 被当作“搜索引擎”监管——欧盟 DSA 认定的技术研判

据新华社报道，欧盟委员会 8 月 31 日宣布，根据欧盟《数字服务法》（DSA），将 ChatGPT 认定为“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同时将 Reddit、Roblox 认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三家平台申报的欧盟月均用户数均超过 4500 万——这是 DSA 最高监管层级的准入门槛。

按照规定，三家公司须在今年 12 月底前履行“超大型”服务对应的额外义务，核心是一项书面的系统性风险评估：评估并降低其服务及算法系统在非法内容传播、未成年人影响、用户身心健康、基本权利与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系统性风险。认定生效后，欧盟委员会获得相应调查权；ChatGPT 与 Reddit 由欧盟会同爱尔兰监管机构共同监管，Roblox 由欧盟会同荷兰监管机构共同监管。

这是全球首个被纳入 DSA 最高监管层级的生成式 AI 产品。被认定的“超大型”服务商总数由此增至 28 家，ChatGPT 的名字第一次与 Google 搜索、必应并列在同一个监管名单上。

这次认定最有技术含量的部分，是把 ChatGPT 放进哪个监管类目。DSA 立法时对话式 AI 尚未出现，法律只定义了两类对象：托管用户内容的“在线平台”，以及响应查询的“在线搜索引擎”——聊天机器人两者都不是。

欧盟委员会最终的理由是：ChatGPT 能够回应用户提示与查询，且包含在线搜索功能，符合“在线搜索引擎”的定义。OpenAI 申报的欧盟月均搜索用户约 1.59 亿（截至 2026 年 3 月的六个月均值），远超 4500 万门槛。

归类的后果是实质性的：搜索引擎类目下的义务体系——风险评估、透明度、独立审计——将直接套用于一个对话式产品。监管第一次承认：

对话式 AI 的社会影响力，应当按超大型平台的标准来衡量。

按分析师解读，被纳入最高层级监管后，企业需要定期评估和降低系统性风险、提高算法透明度、接受年度独立审计，在开发新功能时就把合规要求提前嵌入产品设计。这与我们此前观察到的国内监管路径高度一致——安全内嵌研发全流程，正在成为全球共同的监管语法。

欧盟目前的 AI 监管是两条并行轨道：《人工智能法案》管模型层（训练数据披露、通用 AI 模型义务、高风险系统分级），DSA 管产品层（面向消费者的服务义务）。ChatGPT 成为首个同时落入两条轨道的消费级产品。模型与产品、能力与服务的责任分层，为各国的监管框架设计提供了一个可参照的样本。

（来源：数安检测合规）

（三）欧盟对华绿色经贸政策或加快向“去依赖”转变

8 月 31 日，欧盟气候、净零与清洁增长委员沃普克·胡克斯特拉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欧洲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太阳能板、储能等清洁技术领域对中国存在较大依赖，继续维持这种依赖将增加欧盟未来绿色转型的长期成本。他表示，欧盟应接受短期更高的绿色转型成本，通过扩大本土清洁技术生产能力降低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相关表态显示，欧盟对华绿色政策正由关注绿色产品价格和产业竞争，进一步转向供应链安全、战略自主和经济安全，对中国绿色产业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可能产生新的影响。

胡克斯特拉表示，欧洲过去 5 至 10 年本应降低对中国清洁技术的依赖，但目前多个领域的依赖程度已经较高，如果继续拖延，未来调整供应链的成本将更加高昂。他将欧洲当前对中国清洁技术的依赖与此前对俄罗斯能源的依赖进行比较，认为欧洲不能仅仅因为中国能够以较低成本提供清洁技术产品，就忽视由此产生的战略风险。这一表态反映出欧盟对华绿色产业政策正在发生变化。此前欧盟对中国新能源产品的基本态度具有

明显两面性：一方面，中国光伏组件、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产品价格优势明显，有利于降低欧洲能源转型成本；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在产业规模、技术和供应链方面的优势又对欧洲本土产业形成较大竞争压力。欧盟此前主要通过反补贴调查、贸易防御措施等手段保护本土产业。而此次胡克斯特拉将问题进一步提升至供应链安全和战略自主层面，意味着欧盟正在重新评估中国绿色产品所带来的“低成本优势”。在新的政策逻辑下，中国清洁技术产品能够降低欧洲绿色转型成本固然具有经济价值，但对中国供应链形成较高依赖则被视为潜在战略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目前正在形成一套新的政策叙事，即中国在清洁技术领域具有明显的成本和产业链优势，大量产品进入欧洲市场，一方面挤压欧洲本土产业，另一方面使欧洲对中国供应链形成较高依赖，由此产生经济和战略风险。在这一叙事框架下，中国绿色产业优势已经不再只是单纯的市场竞争问题，而逐步被赋予经济安全和战略自主含义。

胡克斯特拉此次明确表示，欧洲需要接受短期更高的绿色转型成本，以降低对中国清洁技术的依赖。这一表态值得高度关注。从实际情况看，中国在光伏、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及部分储能产品领域拥有完整产业链和规模优势，产品成本相对较低。欧盟如果通过补贴、产业政策、本地化生产等方式提高欧洲本土产品占比，短期内势必增加绿色设备和清洁技术成本。过去欧盟绿色政策通常强调以较低成本实现气候目标，而当前政策思路正在增加新的考量，即在计算绿色转型成本时，不仅考虑产品价格和减排成本，也将供应链安全、产业自主和地缘政治风险纳入其中。这意味着欧盟未来可能接受一定程度的“绿色转型成本上升”，以换取关键清洁技术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若这一政策成为主流，中国企业在欧洲市场面临的压力可能从关税、反补贴等传统贸易措施进一步扩展至本地化生产、公共采购、供应链尽职调查、投资审查等领域。

胡克斯特拉此次表态并非孤立事件。近年来，欧盟持续推进战略自主和经济安全政策，新能源汽车、电池、光伏、风电设备以及关键原材料等

逐渐被纳入降低外部依赖的政策框架。此次由负责气候政策的欧盟高级官员直接将清洁技术依赖与贸易规则、产业竞争和战略安全联系起来，表明欧盟内部气候政策与产业政策、经济安全政策正在进一步融合。未来欧盟对华绿色贸易政策可能出现三个变化：一是政策目标从降低绿色转型成本转向兼顾成本与供应链自主，降低对华依赖的重要性明显上升。二是政策工具从传统贸易救济向产业补贴、本地化生产、政府采购、投资审查和供应链监管等综合工具扩展。三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储能、风电设备等绿色产业可能被进一步纳入欧盟经济安全和战略自主政策体系。这意味着欧盟并不一定寻求与中国绿色产业全面脱钩，而更可能采取“保持贸易、降低依赖、强化本土产业”的方式，在继续利用中国绿色技术产品的同时，逐步降低供应链集中度。

由此对中国可能产生的影响：一是中国绿色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进一步趋紧。未来欧盟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储能等产品的限制措施，可能不再单纯以产业竞争和反补贴为依据，而进一步引入供应链安全、战略自主和经济安全等政策考量。

二是中国绿色产业优势存在被“安全化”解读的风险。中国新能源产品价格较低、产业链完整，本可成为推动全球绿色转型的重要优势，但如果欧盟持续将这一优势与“供应链依赖”“贸易失衡”和“战略风险”相联系，可能形成对中国绿色产业发展的新的国际舆论和政策压力。

三是欧美绿色贸易保护可能推高全球绿色转型成本。欧盟若主动减少对中国低成本绿色产品的依赖，短期内可能提高新能源设备采购和绿色转型成本，并增加全球能源转型的总体成本。同时，全球绿色产业链可能进一步出现区域化和阵营化趋势。四是全球南方仍是中国绿色产业国际合作的重要空间。相比欧美更加关注产业自主和供应链安全，广大发展中国家更加重视绿色技术的可获得性和成本。中国应充分发挥新能源产业链和绿色技术优势，加强与全球南方国家在清洁能源、储能、电动车、绿色工业和绿色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将产业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全球绿色发展合作

优势。（来源：绿动欧贸）

其他

（一）韩国扩大AI芯片和半导体设备等许可管制。当地时间9月1日，韩国产业通商部正式实施修订后的《战略物资进出口告示》，高性能 AI 集成电路、先进半导体制造装备、核酸合成设备等品类被新增划入战略物资管控清单，相关货物对外出口必须提前向韩国产业通商部提交申请，获得专项出口许可后方可发货。从管控清单具体范围来看，本次收紧的半导体设备类目覆盖晶圆制造三大核心工序，包含光刻设备、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前道关键装备，同时高性能 AI 芯片相关物项也被纳入审批范围。此次政策调整并非孤立行动，韩国在公告中明确，新规意在和美国、日本等经济体现行半导体出口管制框架形成协同联动，跟进国际两用物项管控方向，落实瓦森纳协定等国际出口管控机制的最新调整事项。此轮修订除扩大许可范围外，还上调部分高能二次电池的控制门槛，并取消“出口商承诺书”这一申请材料。此次《告示》同时涉及控制清单调整和许可程序简化，半导体管制只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新规落地之后，所有计划向外输出上述管控物资的韩国厂商，不再享有便捷放行通道，个案审批将成为常态。这意味着三星、SK海力士等韩国半导体巨头后续对华相关设备、高性能 AI 芯片出货节奏，将会受到政府层面的审核约束。业内分析指出，该政策短期将给国内半导体制造企业设备采购、AI算力芯片供应链布局带来不小挑战，部分设备采购周期或将拉长，供应链不确定性有所抬升。拉长周期看，美日韩三方管控步调进一步对齐，也将倒逼国内晶圆厂加速国产设备导入进度，推动光刻、刻蚀、沉积等核心装备以及高性能AI芯片领域的自主研发攻坚提速。对于全球半导体供应链而言，区域出口管制协同收紧或将重塑设备、芯片跨国流通格局，后续中韩半导体产业链贸易走向、韩国政府审批尺度，都将成为行业接下来重点跟踪的核心风向标。（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川渝半导体信息）

（二）英国发布制裁警报。当地时间8月31日，英国政府宣布进一步打击俄罗斯A7网络，并首次针对这一网络向全国私营部门发布行业警报。英国国家犯罪局和英国政府称，A7依托第三国金融机构和横跨多个司法辖区的金融结构完成跨境交易，规避国际金融和贸易制裁。英国方面称，此次警报的目的是阻止俄罗斯重新进入英国金融体系。A7自己声称，运营第一年处理的交易金额已经超过860亿美元。这次警报主要面向银行和其他私营部门，帮助企业识别A7使用的制裁规避机制。英国国家经济犯罪中心表示，此前已经通过公私合作与金融行业共享相关情报，这次进一步向行业披露A7用于规避制裁的方式。A7是一家俄罗斯公司，提供跨境结算平台。美国财政部披露，A7及其子公司A71和A7 Agent由已受制裁的摩尔多瓦富商伊兰·绍尔和已受制裁的俄罗斯普罗姆斯维亚兹银行（PSB）持有。美国财政部认定，A7提供的跨境结算平台被用于规避制裁。英国同时准备提高金融制裁违规的处罚上限。目前英国金融制裁实施办公室（OFSI）可以处以的最高罚款为100万英镑或违规价值的50%，取较高者。英国政府计划将这一标准提高至200万英镑或违规价值的100%，取较高者。提高罚款上限仍需要修改法律，目前尚未生效。（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三）俄媒：俄罗斯延长柴油出口禁令一个月。参考消息网8月30日报道据俄罗斯《观点报》网站8月29日报道，俄罗斯政府决定，将本国柴油、船用燃料以及瓦斯油的出口禁令延长至9月30日。俄罗斯政府发布官方通报称：“已签署决定，延长生产商直接从俄罗斯境内出口柴油、船用燃料及瓦斯油的禁令。该限制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此前相关禁令将于8月31日到期。俄政府指出，该举措旨在维持国内燃料市场的稳定。俄能源部日前表示，俄国内柴油供应形势已经趋稳。副总理亚历山大·诺瓦克证实，国内燃料物流不存在问题。俄罗斯总统普京本月初签署法律，针对进口柴油设立缓冲补贴机制。该法律规定，如果进口柴油价格高于俄国内价格，国家将补偿进口柴油到货价与国内批发价之间的差额。该机制

仅在上述出口禁令有效期内实行。（来源：参考消息网）

（四）花旗银行伦敦分行因涉俄制裁违规被英国处罚635万美元。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局（Office of Financial Sanctions Implementation, 简称 OFSI）近日宣布，对花旗银行（Citibank）伦敦分行处以约470万英镑（约合640万美元）的行政罚款。调查显示，该行因系统筛查失灵、账户管控迟缓及员工操作失误，累计处理了超过2600万美元的涉俄违规支付款项。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局认定，花旗银行伦敦分行的大多数违规行为发生在2022年乌克兰危机爆发后西方对俄密集实施制裁初期。短期内井喷的制裁清单让该行的预警处理与调查流程严重超载，最终因多环节的系统性疏漏导致违规交易发生。这起处罚创下了英国对涉俄金融制裁执行的新高，凸显出西方单边制裁频繁出台后对跨国金融机构造成的巨大操作挑战。从英国监管机构披露的调查细节来看，花旗银行伦敦分行在此次风波中暴露出多维度的合规管控失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关键环节：1. 账户冻结严重滞后，系统无法识别微小名称差异。2. 代理行业务与内部白名单脱钩，全链路监控缺失。3. 预警积压诱发人为错判，甚至将汇款方误认作收款方。4. 临时放宽合规标准反增管控盲区。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局在评估中指出，本案严重程度达到其内部标准中的“最高级别”，且多项违规呈现出重复性与系统性特征，包括该行在53起案例中未能依法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被冻结资产，最长延误达518天。但与此同时，该机构也客观承认，西方国家在短时间内实施的大规模、高复杂度制裁措施，给在涉俄业务上有风险敞口的跨国企业带来了空前的运营重压。基于花旗银行伦敦分行主动报告了绝大部分违规、全面配合调查并已彻底退出俄罗斯市场，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局最终给予了20%的罚款减免，双方于2026年8月11日达成和解。（来源：合规小叨客）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 1 项机动车辆和保险杠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1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机动车辆和保险杠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1436/Add. 2。该措施修订了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的一般豁免规定，删除限制临时豁免适用于在豁免生效日期及之后生产的机动车辆的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FMVSS）和保险杠标准的内容，并使这些规定与行政长官的法定自由裁量权保持一致，以确定临时豁免涵盖的车辆数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436/Add. 2

涉及领域：机动车辆和保险杠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印度通报 1 项食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度通报了 1 项食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IND/441。该措施修订了 2026 年《食品安全与标准（学校儿童安全食品与均衡膳食）》，纳入高添加脂肪、高添加糖或高盐食品的定义。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441

涉及领域：食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三）厄瓜多尔通报 1 项开口钢型材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28 日，厄瓜多尔通报了 1 项开口钢型材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CU/13/Rev. 1。该措施适用于在厄瓜多尔销售的国产或进口产品，包括 用于结构用途的冷弯开口型材、无涂层开口型材、有涂层开口型材、用于承重结构的特殊轻型预镀锌冷弯开口型材以及热轧钢型材。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厄瓜多尔

通报号：G/TBT/N/ECU/13/Rev. 1

涉及领域：开口钢型材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批准后 6 个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四）玻利维亚通报 1 项水硬性水泥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25 日，玻利维亚通报了 1 项水硬性水泥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OL/10/Rev. 1。该措施适用于在玻利维亚销售的国内生产或进口的水硬性水泥。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玻利维亚

通报号：G/TBT/N/BOL/10/Rev. 1

涉及领域：水硬性水泥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拟生效日期：2027 年 4 月 26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